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1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090201237_doc5_Attach1.ods)

主旨：有關各機關10月份決標案件填報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清單及統計表，已公布於本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專屬網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審計部109年2-4月間調查各級政府生態檢核機制推動情形後，建請本會運用既有資訊系統，掌握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合先敘明。
- 二、本會已於109年9月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列相關填報欄位及管控功能，針對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及所有金額勞務類技術服務標案，自10月起各工程主辦機關已開始配合填報，10月份填報情形清單及統計報表如附件。
- 三、經檢視上開資料，請貴機關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勞務類技術服務案件：
 - 1、中央機關：漏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件數計3件，分別為交通部2件及農委會1件。請上開部會檢討並依「公共



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2、地方政府：漏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件數計6件，其中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及高雄市各1件，臺中市2件，共5個市縣政府。請相關中央補助機關督導各該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二)地方政府工程標案件：漏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計8件，分別為屏東縣、臺東縣及臺中市各1件，南投縣2件及高雄市3件，共5個市縣政府，亦請相關中央補助機關督導地方政府機關，依注意事項第1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之規定，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檢討規劃及工程進度，並提出改進作法。

四、有關各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案件清單及統計報表，將按月公布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之「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網頁，請逕行查詢檢視，本會將不再函文通知，並請依本會109年9月22日召開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及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初稿)研商會議」結論一、(二)，請各部會按時檢視確認相關案件公開於生態檢核資訊平台，並針對無辦理生態檢核案件進行抽查。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